

# 不用还贷, 签几个字就拿到十几万?

## 起底购车骗贷背后的“职业背债人”

□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阮婷

“缺钱吗? 有门路, 用你的信用买车, 轻松分钱。” “不用还贷, 签几个字就能拿到几万甚至十几万元现金……” 你以为能躺着“轻松赚钱”, 殊不知已经沦为“职业背债人”。近日, 静安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贷款诈骗案, 犯罪嫌疑人通过包装贷款人身份, 以分期购车为名骗取银行贷款, 多名“白户”在利益诱惑下沦为“职业背债人”。

### “无本万利”的购车梦

2024年, 手头拮据的陈女士急于快速赚钱, 经人介绍认识了一位中介刘某某, 对方称有“门路”能让她轻松获利, 不用花一分钱, 只要配合办理购车贷款手续, 就能分到一笔不少的钱。抱着半信半疑的心态, 陈女士见到了刘某某。对方告知陈女士只需提供工作单位信息、社保记录、银行流水等材料, 再按照提前培训的话术, 向银行工作人员明确贷款用途为购车, 即可顺利通过审核。等车辆上牌手续办妥后, 会有人上门提车, 车辆变卖后的钱款, 扣除首付和中介好处费, 剩余30%-50%都归陈女士所有。

“他还跟我说, 贷款不用我还, 最坏的结果就是征信变黑, 对生活没什么影响。”

尽管清楚自己毫无购车需求, 但面对不劳而获的诱惑, 陈女士最终还是心动了。随后, 她完全按照中介的指示完成了全部流程。果然, 过了不久就有钱打到了陈女士的账户上。而像陈女士这样的“工具人”, 并非个例。2025年5月, 公安机关接到线索, 称有人专门包装信用“白户”, 以购车名义向银行申请贷款, 拿到车辆后立即变卖, 以此骗取银行贷款。警方随即立案侦查, 很快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孟某某、刘某某, 将二人先后抓获。

### 骗贷背后“职业背债”真相

2025年11月26日, 案件移送至静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案卷材料, 检察官很快厘清孟某某、刘某某利用“职业背债人”骗取银行贷款的完整犯罪手法: 寻找“工具人”, 包装“白户”身份, 贷款购车与变现……整个过程环环相扣, 极具隐蔽性与典型性。

孟某某到案后, 始终拒不认罪, 辩称自己仅是帮购车客户垫付资金, 不清楚对方无购车意图和还款能力, 也未参与贷款、变卖车辆的全过程, 收取的钱款是客户偿还的首付垫付款及利息。

为查明孟某某在共同犯罪中的真实地位和作用, 承办检察官决定从同案犯和涉案“背债人”入手。检察官依法讯问同案犯刘某某, 据其交代,

其认识孟某某时对方已经在从事“利用背债人套取银行贷款”的违法活动, 之后还拉拢他一同参与。刘某某明确表示, 自己全程按照孟某某的指示对接中介、寻找“工具人”。与此同时, 检察官发现, 孟某某不仅直接向“背债人”或4S店支付首付款, 在车辆变卖过程中, 还与车辆回收方存在频繁资金往来。更重要的是, 多名涉案“职业背债人”的陈述均证实, 孟某某并非仅负责垫付资金, 还多次陪同他们前往4S店提车、上牌, 甚至直接参与车辆出售变现环节。在环环相扣的证据面前, 孟某某终于如实供述了全部犯罪事实。

经查证, 2024年6月至7月期间, 孟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伙同刘某某(另案处理), 通过中介介绍, 在明知王某某、吴某某(均另案处理)等购车人无购车意图、无还款能力的情况下, 仍指使他们以购车为名向银行申请车辆分期抵押贷款, 并先行垫付首付款。之后, 孟某某等人陪同提车、上牌, 与“背债人”签订相关合同, 将车辆转卖过户, 所得赃款先由孟某某的银行账户收取, 再进行分赃。截至案发, 共计骗得银行贷款82万余元。

“此类利用虚假交易手段骗取贷款的犯罪行为产生的社会危害性极大。不仅造成银行重大经济损失, 还挤占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实体经济主体的合理融资空间, 严重妨害金融机构信贷管理秩序。同时, 极易误导社会公众产生‘信用可变现、背债能牟利’的错误价值观, 破坏社会信用体系。”承办检察官这样说道。

被告人孟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使用诈骗方法骗取银行贷款, 数额巨大, 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 应当以贷款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2026年1月7日, 静安区检察院以贷款诈骗罪对被告人孟某某依法提起公诉。

### 【检察官说法】

“职业背债”绝非“无伤大雅”的“擦边球”。一旦查实职业“背债人”明知贷款用途不实、且无还款意愿, 为牟利仍配合实施诈骗行为, 则可能构成贷款诈骗、合同诈骗等犯罪的共犯, 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 即便是受到他人欺骗成为“工具人”, 但其恶意逃避债务的行为也将承担民事违约责任, 且个人征信记录出现严重污点, 成为“失信被执行人”, 未来贷款、购房等信用行为均会受到严格限制。

## 租来的房子墙上竟长出蘑菇?

法院: 出租人已构成违约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陈淋清

租前“一眼定情”, 租后才发现“霉菌丛生”, 墙上甚至长出了蘑菇。这种情况难道只能自认倒霉? 出租这样的“蘑菇屋”, 出租人是否构成违约? 近日,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法院审理后认为出租人已构成违约, 支持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 爽快租下两居室房屋 事后发现墙面大面积霉变

2023年6月, 租客小李在某物业管理公司(出租人)业务员的带领下, 看中了一套即将退租尚在使用的两居室房屋。当时, 虽然房屋内还有上家租客的大量自购家具, 但房屋的户型及整体装修风格让小李非常满意。于是, 小李当天便与某物业管理公司签订了书面租赁合同, 并按押一付三的标准支付了押金和首期租金。

然而, 等到收房当日搬空上家家具后, 小李才发现房屋卧室及阳台墙面存在大面积霉变、壁纸脱落的情况, 甚至滋生了霉菌, 并长出蘑菇, 导致屋内气味刺鼻。同时, 卫生间也因防水问题需拆除重装, 短期内无法使用。

为此, 小李多次联系某物业管理公司报修, 但墙面维修方案进度缓慢, 自报修之日起至墙面维修基本完工, 共花了12天时间。其间, 小李自行购买了墙面修复所需要的涂料。因卫生间维修的2天房屋完全无法使用, 小李还不得不暂住酒店。

维修完成后, 小李认为, 某物业管理公司应退还其房屋维修12天的租金, 并赔偿其支出的涂料费、保洁费及酒店住宿费等共计5000余元。就相关费用的承担问题, 双方协商未果, 小李遂将某物业管理公司诉至人民法院。

诉讼中, 某物业管理公司辩称, 出租前小李已现场看过租赁房屋, 理应知晓房屋的相关状况, 墙面问题不影响整体居住。因此, 其仅认可卫生间维修的2天对小李造成了影响, 对于小李主张的其他维修时间段及自行支付的费用均不予认可。

### 法院: 已构成违约 支持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 提供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居住环境是出租人的核心义务, 该义务不仅包括提供房屋租赁所需的基本功能完备的设施设备, 还应包括提供的房屋不危及承租人的健康、生命及财产安全等。本案中, 从双方聊天记录等证据可知, 无论是对房间壁纸、墙壁的修缮, 还是对卫生间的维修, 都对承租人的基本

生活造成了不便, 无论从生物医学抑或从社会大众的认知标准来看, 均难以认定被告已经尽到了为原告提供健康、安全的居住环境的义务, 其行为已构成违约。

庭审中, 出租人以承租人在签约前已现场看房为由主张免责, 该抗辩理由不能成立。本案承租人在看房时, 房屋内堆满上家租客的家具, 客观上遮挡和掩盖了墙面霉变等严重问题, 承租人在短暂看房过程中难以全面发现此类瑕疵符合情理。以看房行为单方面推定其自愿接受所有既存的, 尤其是影响健康安全重大瑕疵, 从而免除出租人应承担的根本性合同义务, 于法不符, 该免责事由难以获得法律支持。

在此情况下, 鉴于双方均同意继续履行合同, 故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以维修或减少租金等方式承担违约责任。综合考虑房屋瑕疵的严重程度、维修影响范围及时间等, 应当认为原告所主张的相应费用确有必要且符合市场价格, 属于合理范围, 故应予以支持。

最终, 人民法院支持了原告小李的全部诉讼请求, 判决被告某物业管理公司支付其各项费用共计5000余元。

一审判决作出后, 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该判决已生效。

### 【法官说法】

房屋租赁合同关系中, 出租人享有出租房屋并收取租金的权利, 但该权利的行使存在清晰的法律边界, 即其必须确保所提供的房屋符合安全、卫生的居住标准, 履行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的根本责任。

当租赁房屋存在如严重霉菌滋生等可能危及承租人健康安全的瑕疵时, 该瑕疵已非一般性维修即可弥补的微小缺陷。本案中, 承租人签订合同的目的在于获得安全、卫生的居住环境, 而“蘑菇屋”的状况已实质性破坏了这一核心目的。因此, 承租人在出租人完成有效维修、恢复房屋适住状态前, 有权拒绝接受房屋或要求减免租金。同时, 其为避免损失扩大而采取的合理自助措施所产生的费用, 系因出租人违约所直接导致, 承租人有就此主张损害赔偿。

出租人的适租义务与承租人的正当使用权利, 共同构成房屋租赁合同履行的法律平衡。实践中的争议, 多源于对相关法定义务的忽视或履行不当。

对出租人而言, 应确保房屋结构安全、卫生达标、功能完好, 如无渗漏水、水电厨卫可用等。房屋交付前, 应主动排查隐患并维修; 交付后对承租人的维修诉求应及时响应并处理。须知, 诚信履约是避免纠纷、建立口碑的基石。

对于承租人而言, 签约前应仔细检查并可拍照录像留存。若入住后发现严重影响居住的瑕疵, 也应立即通知出租人并固定证据, 以便后续友好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